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赣市卫健考字〔2023〕9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经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直（驻市）各医疗卫生单位，有关社会医疗机构：

根据《关于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3〕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3〕80号）、《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赣卫人字〔2023〕35号）和《江西考区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赣卫考办字〔2023〕4号),现将我市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方式和时间

(一)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3日	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14:00—16:00
专业知识	4月14日	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14:00—16:00

(二) 其他112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4月13、14、20、21日	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10:45—12:15
专业知识		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16:15—17:45

二、报名条件

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条件,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或人事档案

托管在省内人力资源机构)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2.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医疗类、护理类职称,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 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3年;

(2) 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1年;

(3) 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时期内;

(4)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1. 初级职称

药(技)士: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大专学历,可参加药(技)士资格考试。

药(技)师:具备相应专业硕士学位;或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或具备相应专业

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可参加药（技）师资格考试。

护师：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3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5 年，可参加护师资格考试。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取得护士执业资格，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一年，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

2. 中级职称

具备相应专业学历，并符合以下条件的：

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主治医师：具备博士学位，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7 年。

公共卫生类别主管医师：具备博士学位并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或具备硕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

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7 年。

主管护师：具备博士学位并注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或具备硕士学位经注册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7 年。

主管药（技）师：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三、报名点设置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负责辖区内的考生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

考试报名工作实行属地化负责，不受单位性质和户籍的限制，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和市直（驻市）各医疗卫生单位设置报名点，负责辖区考生的报名及资格初审工作。考生在赣州考点参加考试。

四、报名管理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 网上预报名

2023年12月1日-14日期间，考生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中心（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网上生成并打印《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见附件1）交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二) 现场确认

考生完成网上预报名后，在2023年12月2日-15日期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考生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审核盖章后的《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到工作单位所在行政区域对应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2023年未通过的历史考生，需要到报名点现场确认。

五、资格审核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前自审、报考人员所在单位、报名点资格初审、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资格复审、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资格审定。考点实行报考告知承诺制和追溯追责复审制，报考人员所提供的资料和所填报的信息必须真实有效。经核查，如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的考生，将按规定程序逐级报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取消其相应的资格，据此获得的后续资格或其他权益，也一律取消，记入其专业技术档案和有关诚信档案，并将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

资格审查使用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报考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相关经办人员、各报名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经办人员须在申报表相应栏目内签名、盖章，资格审查提交材料要求见《附件2.资格审查提交材料及要求》。

（一）个人自审。报考人员在报考前务必全面准确把握报考条件和要求，在确认本人完全符合各项规定后方能报名（把握不准的可在报考前咨询报名点）。报考人员报名后，打印《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并在“申报人员签名栏”内签署本人姓名，进行真实性承诺。

（二）资格初审。报考人员所在单位（或人事档案所在机构）、报名点须对报考人员《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所填信息逐一核实，对照相关证明材料严格把关，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网上查询验证，严防弄虚作假，确保其符合报名条件。初审符合条件的，由所在单位、报名点在《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中相应栏内签署“初审合格”意见并签名、盖章，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和考试。

（三）资格复审。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严格按照考试报名有关文件的要求，认真核对申报人姓名、性别、年龄、单位、专业、学历、资历等相关条件。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在《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中相应栏内签署“审核合格”

意见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不得参加考试。

(四) 资格审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复审的基础上，对照报考人员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审定合格的在《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中相应栏内签署“审定合格”意见并盖章；审定不合格者，告知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不得参加考试。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加强对各报名点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把关不严的，在报名点考务管理质量评估时予以扣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考点将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

六、网上缴费

根据《关于重新核定卫生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赣卫财务字〔2018〕6号)，2024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70元。

通过考区资格审核的考生应于2024年1月29日-2月8日期间完成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

七、准考证打印

考生须在2024年4月1日-21日期间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中心(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对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可采用“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为考生打印准考证。

八、成绩发布及成绩合格证明下发

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内，考生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中心（www.21wecan.com）查询考试成绩，并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成绩单。

九、其他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二）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集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范围，以经市、县（区）卫生健康委、省直卫生健康单位审核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请享

受职称评审优惠政策人员统计表》为准，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优惠政策。

（三）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士，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四）2024 年度报考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 年。

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五）自 2024 年起，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所有护理学专业考试中相应增加中医内容。目录中将取消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 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 311、314、360、363）专业类别。

（六）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

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凡报考专业代码为 203 以及 368-373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护士执业资格证书。

（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过部分科目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确保证件号码一致。

2023 年报考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 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 311、314、360、363）专业类别的人员通过部分科目的，在 2024 年报考其执业范围内的相关专业时，保留 2023 年通过科目成绩进行滚动管理，两年通过四个科目的为考试合格，予以发放 2024 年报考专业的资格证书。

（八）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见附件 3）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

（九）各报名点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 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 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

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

(十)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33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告》要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为 60 分。

(十一) 2022 年因疫情延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学员，凭 2023 年住培合格证书可视为 2022 年住培合格。报考时，需提供 2023 年培训合格证书，和 2022 年住院医师培训证明（江西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打印）。

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考试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考务管理工作规程和制度；认真落实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强化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考试安全责任，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严肃考风考纪，净化考试环境，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坚持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确保考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十、报名咨询

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当地报名点（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4）。

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中心（www.21wecan.com）、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hc.jiangxi.gov.cn/>）、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jw.ganzhou.gov.cn/>）和“江西卫生人才”、“赣州卫生健康”微信公众号。

- 附件： 1.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
2.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及要求
3.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4. 赣州考点各报名点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联系电话
5. 赣州考点 2024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审核
工作安排表
6.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汇总表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

网报号：
验证码：

用户名：
确认考点：

条形码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证件类型		民族				
	证件编码		联系方式				
报名情况	上一年度档案号						
	上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报考 科目	基础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知识	
	现有技术资格					专业实践能力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类别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				学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①上一年度考试部分科目未通过者，如证件号码与上一年度不一致，须向考点申请合并成绩处理。

②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核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核意见。

③申报人员须仔细核对此表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及要求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 经所在单位初审合格后“现场审核人员签名”处有审核人员签字确认并盖章的《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1 份;

(二) 经所在单位初审合格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复印件;

(三) 经所在单位初审合格的学历查验结果:

1. 2002 年后毕业取得的高等教育学历提供在学信网 (www.chsi.com.cn)《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免费申请),学信网验证码有效期要求在 2024 年 1 月底前有效;2002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 2002 年之后未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可免费在学信网网上申请学历认证报告(相关申请资料准备情况详见学信网要求),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因时间关系考生报名时无法及时提供学历认证报告的可提供经单位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考生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应补充提供学历认证报

告。

2. 2000年前入学的中专职业学校毕业生提供经单位盖章的毕业生登记表，2000年及以后入学的中专职业学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提供在“江西教育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查询系统(<http://zzzs.jxedu.gov.cn/zzquery>)查询认证结果页面。

3. 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中国留学网(www.cscse.edu.cn)学历学位认证查验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 身份证复印件；

(五) 报考级别中有从事医疗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省内社保缴费证明可通过“江西人社APP”或“赣服通”打印)，且现社保缴纳单位与其工作单位一致；如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则须提供劳动(聘用)合同+半年工资流水；

(六) 报考专业的现有资格证书复印件。报考专业代码为301(含)至365(含)以及392专业的，还须提供与报考专业执业类别一致的医师资格证、与报考专业注册范围相一致的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申报护理学(初级师)(专业代码为203)须提交护士资格证书和护士注册证书的复印件；申报护理学(中级)考试(专业代码为368~373)须提交护师资格证书和护士注册证书的复印件；由单位直接聘任护师后报考中级的，须提供相应

聘文原件和复印件；

（七）民营医疗机构报名须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八）其它需要申请人补充的原件辅证材料。

二、注意事项

（一）资格初审时，由报考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资格证、执业证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所在单位、报名点初审后，在复印件上盖“与原件核对一致”章并在《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中“现场审核人员签名”处签字确认。

（二）资格复审及审定时，主要对初审查验结果进行审核，重点对初审单位出具的查询认证情况和相关证件进一步确认，需要提供原件的在审核完毕后原件退还给报考人员。

所有材料复印件须使用 A4 纸并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章（无签章无效），《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相关栏目还需审核人签名、盖章负责，严格执行“谁审查，谁签名，谁负责”的审查管理制度。

附件 3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1	药学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1	药学
202	中药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3	护理学
205	口腔医学技术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216	眼视光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1	全科医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73	社区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393	眼视光技术

附件 4

赣州考点各报名点卫生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咨询电话

各地	咨询电话	各地	咨询电话
章贡区	0797-8199324	定南县	0797-4297007
南康区	0797-6611378	兴国县	0797-5322715
赣县区	0797-4441346	宁都县	0797-6811366
信丰县	0797-3303213	于都县	0797-6336880
大余县	0797-8722826	瑞金市	0797-2539979
崇义县	0797-3827530	会昌县	0797-5633052
安远县	19079746448	石城县	0797-5712417
上犹县	0797-8542284	全南县	0797-2632293
龙南县	0797-3571985	寻乌县	0797-2843142
赣州经开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0797-8370792	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0797-8165363

附件 5

赣州考点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报名资格审核工作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1	现场确认（各报名点自行安排）	2023 年 12 月 2 日-12 月 15 日
2	审核市管民营医疗机构考生报名材料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5 日
3	考点集中复审赣医一附院、市人民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考生报名材料	2023 年 12 月 20 日
4	考点集中复审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妇保院、市中医院、市肿瘤医院、市皮肤病医院、市疾控中心、市医疗急救中心、市中心血站、赣医二附院、赣医三附院、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附属医院考生报名材料	2023 年 12 月 21 日
5	考点集中复审蓉江新区、信丰县、寻乌县考生报名材料	2023 年 12 月 22 日
6	考点集中复审上犹县、崇义县、兴国县考生报名材料	2023 年 12 月 25 日
7	考点集中复审赣县区、定南县、全南县、大余县考生报名材料	2023 年 12 月 26 日
8	考点集中复审经开区、南康区、龙南市考生报名材料	2023 年 12 月 27 日
9	考点集中复审会昌县、瑞金市、石城县考生报名材料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	考点集中复审安远县、于都县考生报名材料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1	考点集中复审章贡区、宁都县考生报名材料	2024 年 1 月 2 日
12	考点完成资格审核工作并提交考区审核	202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6

赣州考点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报名信息汇总表

报名点或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报考专业	报考级别	毕业专业	毕业学校	现有资格取得时间	单位名称	审核情况

按级别统计人数：中级 人，师 人，士 人

单位负责人： 科（股）室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手机号码：

- 备注：1、为便于我考点汇总全市数据，各报名点或单位在填写此表格时，请用 excel 电子表格。
 2、序号按照中级（医、护、药、技）-师（医、护、药、技）-士（医、护、药、技）顺序制表。
 3、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赣州考点留存，一份报名点留存。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